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9日

(2022)浙0106民初6635号

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6635号原告潘子根与被告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孟文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471号

蒋劲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劲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23号

宋兴龙(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92**97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奇全广告亮化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兴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34号

姚宏军(3210841968**3018):**本院受理的原告卓怀章与被告姚宏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4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55号

叶方轮(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4**48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合众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方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7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273号

连海全(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95**6597):**本院受理原告卢宁栋与被告连海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卢宁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33号

杭州宝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易站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宝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704号

涂爱明(公民身份号码:4222011983**181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涂爱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7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35号

张四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4913):**本院受理原告林梦婷与被告张四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998号

梁开伟(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81**3056)、刘杰(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83****3028):**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海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邵伟达、伍峰玲、梁开伟、刘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48号

许天安(公民身份号码:4409211998**7737):**本院受理原告虞智文与被告许天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6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天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虞智文借款27959.86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虞智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34元,由原告虞智文负担26元,被告许天安负担508元;公告费650元,被告许天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虞智文付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经济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516号

简洁(公民身份号码:5223251991**282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简洁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简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194581.09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0年4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简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2838.53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775元,由被告简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080号

付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付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付物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款178540.53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78540.5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如被告付物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付物名下抵押的小型轿车(车牌号:贵EUZ531,车架号:WDDSJ4HB5FN226409,发动机号2709293068446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49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负担193元(已预交),由被告付物负担385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付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735号

沈藕芬、冯关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与被告吴燕、冯宇皓、冯钰涵、沈藕芬、冯关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燕归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编号为05200RE21B0ALBE《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940000元,利息29909.66元,逾期利息18252.6元,及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有权就冯江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600000元,期内利息74592.99元,逾期利息34652.6元及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对登记在冯江、被告吴燕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东源华府2幢3号801室的房产[房产证号: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1300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被告吴燕、冯宇皓、冯钰涵、沈藕芬、冯关宝在继承冯江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之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474元,减半收取14237元,由被告吴燕、冯宇皓、冯钰涵、沈藕芬、冯关宝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034号

宁波美迅装饰有限公司、王天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璇坤建材商行与被告宁波美迅装饰有限公司、王天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美迅装饰有限公司、王天和共同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璇坤建材商行货款23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3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元,由被告宁波美迅装饰有限公司、王天和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天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璇坤建材商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255号

宁波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望、袁環、倪雅秀、王桂贞、俞莹、李爽、李妍、阮宜、解小燕、冯蕾、王巍、朱英琛、费琳、徐倩、万真礼、陈燕、王肖飞、余子木、陆丹丹、罗爱飞、蒋瑜、俞骏、沈勤飞、王燕、贾丽霏、黄伟、张姗姗、崔楠楠、章美菊、陈建儿、李洁、俞燕、褚丽飒、陈斌、陆晶晶、毛燕迪、郑凯、王丽丽、周乔木、沈东航、韩春晓、周惠民、吕娜、魏贵容、胡廷萍、赵蓓燕、严巧波、张衡、王小琴、韩丽丽诉被告宁波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3日08时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32号

尹明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陈青山装饰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尹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41号

俞园园:本院受理原告卢飞云与被告俞园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220号

苏占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花与被告苏占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999号之一

杜晶(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2337):**原告余姚市易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晶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晶支付原告余姚市易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89610元,支付违约金26883元,以上合计116493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30元,由被告杜晶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119号

宁波腾微广告有限公司、李剑山:本院受理宁波眼病中心医院与宁波腾微广告有限公司、李剑山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218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寿园春诉被告张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项目承包款62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LPR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372号

龙金还:本院已受理原告赵如斌诉你与陶云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937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与陶云斌赔偿原告医疗费、后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等共计177362.75元,并由你与陶云斌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49号

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韩书义、王印四: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小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牧童集团(广东)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韩书义、王印四、慈溪赛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被告牧童集团(广东)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牧童集团(广东)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及证据。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22)浙0282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南通小蜻蜓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判令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南通小蜻蜓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066号

周才平、李双双:本院受理原告汪锋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7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汪锋杰货款107159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7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471元,由你们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910号

周松良:本院受理原告梁保喜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网上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调解建议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在本院机关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932号

冯关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卓冉化纤厂诉被告冯关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2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6236号

江志刚、李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志刚、李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1420号

寿顺约:本院受理原告蔡淑萍与被告寿顺约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3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1351号

张明坤:本院受理原告丁小洪与被告张明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12月29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1080号

莆田融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登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莆田融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12月30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187号

本院根据黄茂友、郑巨波申请于2022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开纳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市开纳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1日前,向温州市开纳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5号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联系戴其一13906871764,张晓飞138068091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开纳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开纳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6日14:30时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第一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市开纳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602号

罗乐红:本院受理杨剑与缪忠勇、罗乐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257号之一

张赵亮: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与被告张赵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赵亮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赔偿款3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赵亮负担。(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183号之一

黄城海:本院受理原告吴泽涛与被告温州优尚鞋材有限公司、黄城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泽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吴泽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吴泽涛现已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4183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235号

金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金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破4号之三

因海宁玛迪梵家居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0月12日裁定终结海宁玛迪梵家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210号

丁志杰: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宏与被告丁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皮衣款人民币55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盐官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6502号

代克建(公民身份号码411426199402152773):本院受理原告韩国化诉被告代克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桐乡市人民法院乌镇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550号

徐春花:本院受理原告马涛龙与被告徐春花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马涛龙诉请判令:1.马涛龙与徐春花离婚,无夫妻共同财产;2.本案诉讼费用由徐春花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36号

张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匯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被告一义乌市宪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115个车位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